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LOS/PCN/L.115/Rev.1/Corr.1
7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1994年8月1日至12日, 纽约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更正

1. 第5页, 第21段, 最后一行
将LOS/PCN/144改为LOS/PCN/145
2. 第11页
 - (a) 在第43段之后, 加添

44. 在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 斐济代表以已批准或加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的名义发言, 指出这些国家在方便解决有关第十一部分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发挥了十分具有建设性和政治家风范的作用。

45. 他又说至于推迟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第一次选举, 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请他作出以下声明:

“(一) 就推迟选举事宜作出决定是那些1994年11月16日后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的特权;

“(二) 所同意的任何延期必须是国际法庭法官第一次选举的唯一一次的延期；

“(三) 我们虽未就建议达成协议，不过，一定不会超出合理期间。这些国家不会接受冗长的延期。”

46.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上述声明。

(b) 依顺序更改其后各段的编码。

- - - - -